

# 民主社會的共識： 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政治哲學的歷史發展與對話

韓台武\*

## 摘要

本文主旨在以政治哲學的角度分析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歷史的發展與對話，並討論這兩種理論對其時代議題的反省與言論做為探討內容，藉此深入瞭解彼此對於民主社會如何形成共識的論述。本文的第一部為前言。第二部分討論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歷史淵源。第三部分討論自由主義對政治共識的論述。第四部分社群主義對社群共識的論述。第五部分為結論，本文認為自由主義的理論與社群主義的理論各有其優點，然而在多元社會交疊共識的證成上，儘管羅爾斯的理論受到諸多批評，不過就解決現代多元社會的整合難題而言，仍然是比較具有說服力的。

**關鍵字：**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政治共識，社群共識、多元社會

# **The Consensus in Modern Democratic Society: The Historical Dialogue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Tai Wu. Han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analyze the historical dialogue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by way of examining and comparing their theories and insights on the contemporary issue. I will begin with an explanation of the problematics in my inquiry. Secondly, I discuss the history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Then, I make a comparison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regarding as the discourse of looking for consensus. In the conclusion, despite that liberalism's theory of social unity is criticized by many scholars, I still think that Rawls' approach is feasible to solve the difficult problem of social unity in modern pluralistic society.

**Key words : Liberalism, Communitarianism, political consensus,  
community consensus, pluralistic society**

## 壹、多元價值問題

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論戰，是晚近 20 幾年西方政治哲學界的盛事之一。自由主義長期以來位居歐美學術界主流地位，不僅是民主國家存在的意理基礎，也是西方國家推動第三世界國家政治現代化的理論憑藉。但是在過去 20 年間，自由主義遭受許多社群主義學者的猛烈批評，指責自由主義在構思群己關係以及政治社群的目的等方面有嚴重的理論錯誤。

我們身處台灣社會旁觀歐美學術界這場爭論，覺得有些議題對我們並無直接關係，而有些則相當具有啟示。台灣自從民主轉型後，我們經常以多元、自由與民主自詡，希望對岸能以台灣為學習對象，有朝一日促成其政治體制上的改革。不過多元、自由、民主卻也讓台灣相較其他國家在多項評比中都敬陪末座。對此，筆者認為，「我們應該如何找出社會的共識，走出原地踏步的困境？」的議題似乎是對我們最有關聯意義的論述。

我們身處台灣社會旁觀歐美學術界這場爭論，覺得有些議題對我們並無直接關係，而有些則相當具有啟示。台灣自從民主轉型後，我們經常以多元、自由與民主自詡，希望對岸能以台灣為學習對象，有朝一日促成其政治體制上的改革。不過多元、自由、民主卻也讓台灣相較其他國家在多項評比中都敬陪末座。對此，筆者認為，「我們應該如何找出社會的共識，走出原地踏步的困境？」的議題似乎是對我們最有關聯意義的論述。

上述的困境筆者認為其實很大一部份來自於虛無主義盛行。在社會規範的急速解構下，使得人們感到無所適從，面對這樣多元價值紛陳並現的後現代式境況，使得我們原本應該自詡的多元價值，不知不覺演變成衝突的來源之一，因為價值所產生的衝突往往也會造成道德的衝突。羅爾斯也曾經提出，因為人類理性的使用，當代社會呈現出價值多元的事實。當我們面對這些價值多元的社會時，實際感受到的道德窘境是愈來愈多而不是愈來愈少，舉例而言，一般所熟悉的道德分歧像是正義戰爭有無正當性？誰有權決定墮胎呢？以及怎樣的社會制度才符合真正的「正義」？迄今仍糾結在莫衷一是的對立性道德論證中（MacIntyre, 2007），不但沒能達成共識甚至還衍生出其他相關的爭執<sup>1</sup>。

對此，筆者經常自我反思政治哲學和現實政治有什麼關係？以及如何透過本身學術訓練的立場，提供一些切入角度的問題或解決之道。

一般而言，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在「尋求共識」論述上的分野似乎是這樣的：自由主義尊重個體自主性及多元差異為核心原則，因此一方面認為個人應當有選擇認同對象的自由，另一方面，主張國家必須在道德、宗教、文化等問題上保持中立，以最低程度的政治共識去去包容最大限度的多元價值。相反地，社群主義以強調群體文化歸屬及共同目標為立論基礎，因此一方面主張個體不可能任意拋棄形塑其自我認同的社群背景，另一方面，也主張承載共同歷史文化資源的人應該群策群力，防止共同體生命力的渙散。

筆者認為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在多元價值社會如何形成共識的論述原本互有特色，難以斷言孰是孰非。然而衡諸當代政治社會的特質及台灣現實的困境，使我們有必要再次以這兩種政治哲學的主張做一概略而宏觀的審視。

---

<sup>1</sup> 例如最近頗為熱門的文明衝突、全球化或國際合作等世界性的議題，或是爭議性最大的複製人倫理與基因倫理、以及晚近越來越受重視的各種生態或世代正義的問題，甚至各種階級或網路民主的問題等。倫理議題多如牛毛，因此更彰顯其重要性與根本性。

## 貳、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歷史發展

西方的政治哲學基本上有兩大傳統：一個是自由主義(liberalism)傳統，是由西方近代興起的資產階級，在對抗王權的過程中，所發展出要求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憲政法治、代議政治、宗教容忍等權利保障的觀念，其認為個人之存在先於國家，並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Macpherson, 1996)；另一種則是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傳統，以雅典直接民主為代表，共和主義強調市民的品質與特質、公平正義必須由市民自己維護，所以公民應該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個人是國家或是共同體的一部份，近代民主主義是共和主義的新形式。

這兩大傳統中，前者傾向被理解為個人主義與個人權利，可稱之為市民的(civil)，如近代西方資本家、市民階層的權利觀以及當代福利國家的社會福利觀念(Kelly, 1979)。兩者的歷史發展過程，彼此激盪、互斥互融，其複雜內涵皆必須從歷史情境及現實生活世界中尋求理解；後者較傾向於公共連帶(public solidarity)及共同體的責任義務，一般稱為公民的(civic)，如雅典、近代民族主義國家的政治共同體與政治參與可以做為代表。

自由主義者如洛克(John Locke)、孟德斯鳩(Baron de Montesquieu)、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邊沁(Jeremy Bentham)、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以降的保護性民主理論者所強調(Held, 1993)；共和主義者傳統主要為近代政治思想家，則由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馬克思(Karl Marx)等繼承。就民主政治的定義來看，傳統自由主義則較狹隘地將政治等同於支配權威或政府，並與經濟、文化及家庭生活有別；共和主義把政治領域的觀念擴展至城邦或共同體中所有的共同事務。共和主義在後來並未對實際民主政治產生巨大的影響，這當中因素種多，但主要原因與近代國家幅員廣闊以及此主義思想時常為獨裁者所利用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洛克式的自由主義的觀點與基調雖然對後世影響深遠，但在18世紀末，古典自由主義引發了許多具體的社會問題。古典自由主義者所支持的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並不能改變其貧賤、困頓的生活境遇，規則不健全的自由放任導致了經濟的壟斷、社會貧富的兩極分化和雇傭勞動者工作條件的惡化，造成社會的危機和不穩定性。因此，到了19世紀時就

因應著時代的變革被修正或稱為典範的轉移。

18 世紀末法國大革命發生，致使公民應否積極參與政治的議題浮上檯面，大眾參與政治的信念使得自由主義的觀念產生轉變，國家與社會開始互滲。而共和主義者盧梭認為，人民主權是不可以讓渡給國家的，全體公民應當集會決定對共同體最有利的事務並決定適當的法律。合理的社會契約其要旨在於每位締約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權利必須轉讓給整個集體，並非只是轉讓給某一個個人，每個個人反而從所有訂約者那裡獲得自己轉讓給他們同樣的權利，個人更可藉由獲得全體較大的力量來保護個人的自然權利。藉由此社會契約的聯合，使個人服從全體，亦即是服從自己，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將一切權利置於「全意志」(general will) 最高的指揮之下，而所謂全意志乃是出於每個人為全體利益所表達意見的總結合，人人服從此全意志的最高指揮，也就是服從自己的意志。當一個意志要形成全意志條件，必須此意志來自全體，並以公益為目的(張明貴，2002)。透過這種結合方式可以產生一個道德性的團體，這個群體古代稱為城邦(cite)，現在稱之為政治社會(徐百齊，2000)。盧梭進一步指出，法律既是全意志對於與公共有關事物之公開宣告，法律應約束個人服從全意志，因為服從全意志就是服從自己的意志，由人民全體所制定的法律必然是公正的，因為人民決不會損害自己，這樣將可以使人民一面服從法律而同時又能保障自由，凡是具有這種法治的國家不論其制度如何都可以稱為政治社會，其政體也都是合法的共和政體，而其法律的目的都是在實現自由與平等。這種思想與效益主義結合，對後來的福利制度(公民社會權)以及國家介入大眾幸福與安全的趨勢提供了理論基礎。

約翰密爾是 19 世紀的另一位關鍵性人物，他所處的英國時空，正是許多下層階級及工人爭取選舉權的時代，同時也是資本主義出現貧富差距逐漸擴大的危機之年代，另一方面，他也見到國家與社會對個人的制約力愈形強大，使得個人備受威脅。因此，約翰密爾一方面仍堅定地強調個人思想及言論上的自由，但同時也承繼了共和主義守部分觀念：即認為公民透過對民主政治的積極參與，可以促進道德的自我發展(Dunn, 1979)，但他並不主張直接民主，他關心的是個人自我保障及發展的課題，公民自由諸如思想言論、結社自由等，是人類自由的特定領域，但是如果這些自由的行使會傷害他人，違反人類自我保護(self-protection)的基本原則時，就應該受到社會

或政治的制約 (Mill, 1978)。所以國家的干預行動是有嚴格限制的，其目的在確保每一位公民最大可能的自由。但他也體認到政府職能越來越擴張，終將影響或威脅到公民自由。

除了歷史之外，我們也可從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這兩方面，來看待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在政治哲學方面，1971 年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 發表之後，以羅爾斯為代表的自由主義稟承了康德的個人主義傳統，又稱為「新康德主義」或「新個人主義」( *new individualism* ) 一直主導美國政治思想學界，其主要的原因在於他在《正義論》中企圖透過某種契約論的概念與康德式自由主義的概念取代近百年來引領英美政治思想學界風騷的效益主義概念。這種對西方自由主義的重新詮釋自是在美國學界引發不小的爭論，這種爭論除了受到自由主義內部以諾齊克 (Nozick) 等人為主的批評之外，在 1980 年代羅爾斯的自由主義與幾位傳承近代黑格爾思想的社群主義學者之間的爭論即是其中的一環。其中又以沈代爾 (Michael Sandel)、麥金泰爾 (Alasdair MacIntyre)、泰勒 (Charles Taylor) 與華爾澤 (Michael Walzer) 等人可稱為社群主義之代表<sup>2</sup>。

因此，70 年代政治哲學的主要話題是自由主義的「社會正義」，而 80 年代政治哲學的主要話題則是社群主義的「社群」( *community* ) 和「社群成員資格」( *community membership* ) 的概念 (Kymlicka & Wayne, 1994)。

在道德哲學方面，西方的倫理學一般可以區分為「目的論的倫理學」與「義務論的倫理學」，目的論 ( *teleology* ) 主張，道德行為的價值取決於最終目的的達成，不論這些目的是利益、快樂、幸福、德行的實踐或人生目標全面的實踐，都是根據目的來決定道德行為的價值，目的論又可以區分為「結果論」( *consequentialism* ) 與「幸福論」( *eudaemonism* ) 兩種，結果論中以「效益論」( *utilitarianism* ) 為代表理論，而幸福論又可稱為「德行論」( *virtue ethics* )；義務論 ( *deontology* ) 主張道德行為不應該追求任何外在的目的，每個人都應該單純地盡自己的義務或本分，才能彰顯出道德行為的高貴與價

---

<sup>2</sup> Michael Sandel、Alasdair MacIntyre、Charles Taylor 與 Michael Walzer 等四人為社群主義的代表，幾乎已成為學術界之定論。但其實此四人彼此間差異頗大，甚至能否稱為社群主義者也有問題。不過，儘管他們之間有人不願意被稱為社群主義者，或是本身仍帶有自由主義的色彩，在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上，他們或多或少可以算是反映社群主義思維的學者。

值，因此，嚴格說來，西方倫理學的三大體系可區分為德行論、義務論與效益論（黃薈，1996）。而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間的道德哲學論戰，就是代表著義務論與德行論兩者之間觀點的差異與內在思維的不同。

由上述的推論可知，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可能是源自於西方傳統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兩大傳統。自由主義一直是西方的主流學派，只是它的政治理論經過不同學派衝擊及洗禮後，對某些問題的解答可能產生不同的論述；當代社群主義基本上是以批判主流理論為出發點的思想流派，而攻擊的焦點則多集中在羅爾斯身上。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認為19世紀後，隨著福利國家、大眾社會和媒體廣告的出現使得國家與社會相互滲透，呈現國家逐步社會化與社會國家化的辯證發展（沈宗瑞，2002）。由於此一發展背景造成了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間的論爭。

### 參、自由主義對政治共識的論述

自由主義對於政治共識的論述，應屬羅爾斯在1971的《正義論》與1993《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的理論最為重要。《正義論》所引導出社會正義主要關切的是「社會基本結構」，這個基本結構，包括規範一個社會的主要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用來解決社會的不合理與不平等，羅爾斯以「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來說明他的正義理論。「正義即公平」的意思是說「正義的原則應該要在某種公平的原始狀態中，經由眾人一致同意而產生」。那麼為何要強調「某種公平的原始狀態」呢？羅爾斯很清楚地看出，若想得到任何關於正義社會原則的共識，除非要求大家想像每個人都回到（或進入）某種公平的原始環境，否則不會有希望，他把這個原始的環境稱為「原初位置」（*original position*）。

在原初位置中的人們置身於「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遮蔽，他不知道自己的社會階級、生活職業、經濟狀態、身體及心理特徵，甚至也不知道自己天賦才智的高低，這樣才能保證沒有人會因為自然機會或社會偶然條件的作用，而在其選擇的正義原則中受益或不受益。羅爾斯把原初位置的條件定得如此嚴格主要是因為他認為正義的原則不能受制於自然差異與後天社會背景的任意因素。



那麼在原初位置中的人會如何商討正義社會的原則呢？對此，筆者認為可以分為政治地位與社經地位：首先，在政治地位上，每個人都不知道自己在人海中將如何沈浮，但是卻都想追求人生目標，並受到尊重，一旦無知之幕拉起，展開現實人生，我們不想發現自己成為宗教迫害或種族歧視的受害者，因此普遍的平等待遇將是優先考慮；其次，在社經地位上，由於無知之幕的作用，人人在推理時會變得保守，而不是大膽冒進，因為他們會寧可設想萬一自己實際上處於逆境，將要如何減輕此逆境對自己造成的傷害。用羅爾斯的術語來形容，這種思考或推理策略叫做「極大化最低限規則」(maximin rule)或「兩害相權取其輕」。在原初位置的限制下加上「極大化最低限規則」的推理作用，羅爾斯提出「正義即公平」的三項社經正義原則，即平等自由權原則、機會均等原則、差異原則。針對這些正義即公平的正義原則，羅爾斯認為既能保護社會上最不利者，又不會為有才能的人設下障礙，是一種最能彰顯正當性、合理性、穩定性的正義觀。

由上述可知，羅爾斯的《正義論》所關切的問題是如何消除自由主義的兩大傳統、或者說是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的衝突與爭議，這類的衝突與爭議主要來自於社經結構的組織方式以及資源的分配問題。為了實現自由與平等的價值，有人主張以福利國家進行重分配，也有人主張對私有制進行變革；而在政治光譜的另一邊，有人主張自由放任，反對國家對自由市場進行干預。因此羅爾斯認為他的「正義即公平」的三項社經正義原則有助於消解諸如此類的爭議。

羅爾斯在《正義論》所建構的正義理論在當時並不能取得美國公民的普遍認同，也無法解決自由主義傳統之間的衝突，因此他在《政治自由主義》指出新的問題是「在價值多元的社會中，如何才能維繫憲政政體的穩定？」也就是說如何讓信奉不同全面性學說的公民能夠接受一套他們所可以認可的交疊共識。這種「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或是「社會整合」強調，雖然公民們各有各的人生目標和價值觀以及他們所信奉的全面性學說是不可共量的，但是只要他們能夠接受一套政治性正義觀，公開相信社會的基本結構可以滿足這套正義觀，並且發展出有效的正義感，同時以這套正義觀作為調解衝突的唯一判準，那麼「穩定的社會整合」同樣能夠在一個異質多元的社會中達成。換句話說，雖然公民們所信奉的全面性學說各有各的立

足基礎，但是只要這些學說能夠接受同一套公共政治規範，把公共的歸公共、非公共的歸非公共，那麼這便是一個穩定的交疊共識或是社會整合。

為了兌現穩定的社會整合，羅爾斯設法找出一套能夠營造出穩定的社會整合的「穩定正義觀」，而這個穩定正義觀必須具備三項基本要件：第一，必須能夠被絕大多數公民所接受；第二，必須能培育出有效的正義感；第三，必須運用「公共理性」作為調解衝突與歧見的公共判準。

根據筆者的觀察，由於羅爾斯在《正義論》的思想認為效益主義無法孕育出一個良序社會所賴以維繫的有效正義感，所以正義理論關切的是上述三項基本要件中的第二項；也就是相較於效益主義，「正義即公平」被視為相對能夠培育出有效正義感的穩定正義觀。但是這種正義即公平的正義觀並沒有與公民們所信奉的各種全面性學說「相調和」(congruent with)，如果兩者無法調和，那麼穩定的社會整合勢必難以達成。那麼要如何才能找出一套能夠被絕大多數公民所能接受與認可的正義觀呢？羅爾斯指出只有在「政治」層面上「反思均衡」的證成方法才有可能找出一套大多數公民所能接受與認可的正義觀。這種「證成」必須從某些共識出發；也就是從自己與對方能夠共同接受的前提或命題出發，然後證明自己的結論確實能與這些前提或命題相互調和。所以他在《政治自由主義》轉而強調上述第一項（公民共同接受）與第三項（公開認可）的「政治性正義觀」才是現階段適合憲政政體的穩定正義觀，此時「正義即公平」則變成眾多合理的「政治性正義觀」中的一種，至於「正義即公平」是否應該、或何時才能取得普遍的認同，則變成了「政治自由主義」存而不論的次要問題。

針對上述羅爾斯後期對「正義即公平」（或者說是自由與平等的問題）的正義理論存而不論的原因，筆者認為可能是羅爾斯意識到兩點：第一，「正義即公平」的三項社經正義原則（平等自由權原則、機會均等原則、差異原則）在自由主義內部也很難取得普遍的認同，更別提來自於自由主義陣營之外的各種不同意見，此外自由主義陣營內部關於社經正義的歧見乃是根植於各種不同的政治、社會和經有利益，而在這些利益衝突獲得調解之前，對任何特定的社經正義原則形成「交疊共識」恐怕是極為困難的；第二，由於「正義即公平」的社經正義原則是極為抽象的，這類原則的實現與否非常難以斷定，每個人都有不同意見，要形成共識是很不容易的事，因此就算公民對這

類原則形成了初步的共識，後來也很有可能因為對原則的實現與否爭說不休，而又使得共識破滅。基於這兩點理由，羅爾斯瞭解到，如果連此一最起碼的政治共識都無法達成，那又怎麼可能對社經正義原則形成共識呢？因此他轉而先從公民對政治性的正義觀（a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也就是「憲政基本規範」與「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觀念形成共識。換言之，政治共識就是透過公共理性讓憲法精神凝聚成為一種交疊共識。

## 肆、社群主義對社群共識的論述

社群主義強調社群的重要性，提倡一種社群精神，以社群歷史傳統及其文化為紐帶增強社群價值共識。歸納起來，社群主義的主要觀點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公共利益優先於個人利益。社群主義者認為，自由主義長期以來宣傳個人至上的價值觀，這導致西方社會個人主義氾濫、社會責任喪失，甚至陷入了嚴重的道德危機。因此，他們積極倡導協調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用社群利益取代個人自由的中心位置、用公共利益取代個人權利的優先。

第二，限制不平等，維護社會公平。社群主義者清醒地看到，西方社會中存在的經濟和社會地位的不平等加劇了社會矛盾和衝突，會促使社群的分化，使各種社群間的聯繫減弱，破壞人們對公共利益的關懷精神和公民參與意識以及廣大社會成員共用的社群意識（社會意識），從而削弱作為一個整體的社群（或社會）的力量。因此，為了實現一個和諧的好社會，就必須縮小貧富差距，限制不平等，維護好社會公平。

第三，國家應積極有所作為。社群主義反對自由主義的國家中立，強調國家應該積極有為。國家應積極地保護社群成員擁有平等的就業、接受教育、享受福利待遇等權利。只有政府才有權力通過制定公共政策、健全法律、完善制度，從而妥善協調各方面利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政府提供公共服務、化解社會矛盾的職能是不可替代的。和諧社會的構建離不開強有力的政府。

此外，社群主義者認為，為了實現國家這個政治社群的最大的公共利益，國家應該鼓勵公民積極參與。公民對國家事務的關心、對政治生活的

參與，既是公民的應有職責，也是公民的美德，同時也是公民實現個人權利和價值的必要途徑。只有國家、社會和公民個人之間形成良性互動，全社會共同努力，才可能保障每一個公民的合法權益，實現重建美好社群的願望。

社群主義對於自由主義也做了許多的批評，筆者歸納為五點（韓台武，2012）：

第一，自由主義所預設的「自我觀念」（the conception of self）和「深刻的承諾」（commitments）並不相容，這樣的自我無法形成社群，由於社群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價值，所以自由主義的自我觀念是一個有缺陷的觀點；

第二，自由主義的核心理念是：重視個人「自主性」（autonomy）與優先性，而這種強調個體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永遠優先於其它價值的主張，社群主義者認為是貶抑和危害社群；

第三，自由主義以多元價值為前提，主張公共規範的設計必須不能預設任何的「全面性的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

第四，關於普遍主義的觀點，自由主義者認為，脫離了具體的社會關係，我們就可以達到一種真正中立的、不偏不倚的普遍觀點，但社群主義者卻認為，從事道德說服工作的哲學家應把他們的學說建立在特定歷史狀態下產生的準則與制度上，而不是去尋求永恆的正義原則；

第五，社群主義批判針對於自由主義對於國家採取價值中立態度。

除了這些批評之外，社群主義者也分別提出了一些主張，試圖呈現一種更有凝聚力、更有社群感的社會。

沈代爾將社群分成三大類，第一種是工具式社群（the instrumental view of community），在其中每個成員都是私利至上的個體主義者，人人以他人及社會建制為自己實現欲求的工具，故成員對社群並無感情。契約論所建構的社會算是這一種觀點的代表。第二種是情感式社群（the sentimental view of community），在其中人人彼此有一定的善意，也會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因為他們都想互惠互利，也願意肯定集體生活的價值。羅爾斯的「社會聯合體」（social union）算是這一種觀點的代表。但沈代爾認為，這種社群的社群感仍然不足，因為它只能產生某種糾結（entanglement），卻不能建立真正的相互依存（attachment）。要達成這些要求，只有在構成式的社群（the constitutive view of community）中才有可能。這種構成式的社群不僅可以規定社群成員可以擁有什么，而且規定了他們是誰。社群本身已經成為一種

善，在這種社群中，結社可以進化為共同體，互利合作也可進化為分享參與，而集體屬性演變成共同歸屬。沈代爾認為羅爾斯的正義兩原則所要求與預設的環境必須是這種社群，否則光靠情感性社群是無法推導出「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Sandel, 1982）。

麥金泰爾認為羅爾斯心目中的社會是由個體所組成，社會成員自行追逐私人利益，為了使競爭有規則可循，才會同意制訂規則，所以羅爾斯的社群不是真正的社群，只是某種避免互相傷害的工具，故只能算是工具式社群。麥金泰爾指出真正的社群必須回歸到一種著重人生目的、講求道德德行的亞里斯多德傳統中。但麥金泰爾也同時認為這種德行的社群至多只會停留在部落、教會、鄰里、家庭等小規模的社群，並不存在於當代社會，而且短時間內也不會復興（MacIntyre, 1994）。

華爾澤認為社會不應該是由一個個的個體所組成，而是由一個個的建制與結社所組成。華爾澤所要指涉的其實是一種多元主義的社群觀，他認為社群的要義不在全體分享的目標，甚至也不是聯結成員彼此間的情誼，而是包容各種次級社群、次級組織的結合體。當每一個人在其所屬的社群中找到適合的位置及最妥當的身分認同，那就可以各得其所與社會穩定（Walzer, 1984）。

泰勒與沈代爾都認為因為社群對我們每個個體自我認同的構成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肯定社群本身是一種善。泰勒指出，要回答「我是誰？」的問題必然涉及某些既有的價值、歸屬與社群成員身份。雖然我們不能證明一個人能否離開社群而獨自生活，但不可否認社群提供我們什麼是最高的價值、什麼是至關緊要的事等問題的基本參考。如果沒有這些參考依據，會使得我們無法成為一個像樣的人（unable to function as a full human subject）。因此，社群的意義在於文化和語言的資源（江宜樺，1997）。

從沈代爾的「構成式社群」到麥金泰爾的「德行社群」，再到華爾澤的「多元主義社群」以及泰勒的「語言社群」，我們可以看到每個人強調的重點雖然不一樣，但是都主張社群才是人類社會構成的基礎，只有透過共同的社群價值才有可能形成社群共識。

## 伍、結論

在本文中，筆者透過「自由主義」、「社群主義」、「政治共識」與「社群共識」等概念，分析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對民主社會如何形成共識的論述。筆者發現，自由主義陣營中的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是為當代民主政治而設計的理論，而且只適用在公共領域。羅爾斯所要解釋與解決的基本問題是要為多元民主社會提供一套證成政治共識的方法。羅爾斯指出，在「良序社會」中合理的公民會擱置不同主張的全面性學說，遵循「公共理性」的理念形成「交疊共識」，支持由「原初位置」所推論出的「政治性正義觀」作為規範「社會基本結構」的哲學基礎，如此可以在面對憲政核心和基本正義問題發生爭議時公民也會採取「公共理性」的推理方式，按照這套「政治性正義觀」所提供的政治價值來進行公共議題的討論以解決民主社會多元價值之間的衝突。由此可知，自由主義是以個體為建構的基礎單位，藉此來形成政治共識，進而證成政治決策的正當性、形成政治自律性、確保社會與政治的穩定性。而社群主義則認為應該以次級群體為單位，個人先是從屬於各種不同的社區，再從屬於國家。個人之所以從屬於某一個次級社群，也不是依照自由意志決定，是有歷史及社會文化上的原因。

筆者總結以上的討論，認為社群主義對民主社會尋求共識的論述並不是一種適合我們的理論。因為要恢復到古代或中古世紀的道德秩序，則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事。綜觀現今民主社會幾乎也都是多元社會。筆者認為，自由主義的理論與社群主義的理論各有其優點，然而在多元社會交疊共識的證成上，遵循羅爾斯對民主體制下的社會如何完成整合與維持穩定的證成方式，是比較具有說服力的。

## 參考文獻

- 江宜樺(1997)。社群主義的國家認同觀。政治科學論叢，第8期，85-110。
- 沈宗瑞(2002)。兩種公民資格的歷史發展與對話。教育與社會研究，第3期，1-34。
- 徐百齊(2000)。社約論。台北：臺灣商務書局。
- 張明貴(2002)。從個人主義到集體主義。台北：桂冠。
- 黃藹(1996)。理性、德行與幸福-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 韓台武(2012)。羅爾斯政治哲學之研究：社會正義與政治共識建構(博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 Dunn, J. (1979).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ld, David. (1993).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elly, G. A. (1979). Who needs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Bryan S. Turner(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Kymlicka, Will & Wayne, N. (1994).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acIntyre, Alasdair. C. (2007).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cpherson, C. B. (1966).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Intyre, Alasdair. C.(1994). Nietzsche or Aristotle? In Giovanna Borradori. *The American Philosop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l, John. S. (1978) *On Liberty*.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 Sandel, Michael. J. (1982). The Procedural Republic and the Unencumbered Self. In Shlomo Avineri and Avner de-Shalit(ed.)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zer, Michael, (1984). "Liberalism and the Art of Separation," *Political Theory*. 12:315-330.